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毅峰

債 務 人 林弘堂

債 務 人 林美珍

一、債務人林弘堂、林美珍、林毅峰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零捌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林毅峰於民國96年起就讀光啟高中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林弘堂、林美珍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6筆，計新臺幣158,298元整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林毅峰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60,802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林弘堂、林美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（三）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
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206號

利息：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0802元	林弘堂、林美 珍、林毅峰	自民國114年 10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 3月25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5年 3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0802元	林弘堂、林美 珍、林毅峰	自民國114年 1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